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528号）。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将在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后复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再次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11.3 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